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園社團活動及場地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1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園社團活動及場地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依其成立宗旨繳交活動計劃書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申請辦理各項活動，並依規定借用教室及場地，未經核准同意者不得擅自使用教室及校內場地。
- 第二條 社團使用場地、時段與相關規範如下：
- 一、社團使用場地：
依每學期課外活動組公告之場地為主。寒暑假則依放假前公告而定。
 - 二、社團場地使用時段：
 - (一) 平日:19:00~22:00。
 - (二) 假日:08:00~22:00。
 - (三) 寒暑假:08:00~22:00。
 - 三、各社團至遲於辦理活動兩周前提出借用教室申請，且各社團同一時段僅得借一間教室，使用權限以申請之社團為限。
 - 四、如遇學校表訂之期中與期末考(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的前一週與當週不得借用。
- 第三條 本組將社團教室使用狀況一覽表，交至夜間警衛負責巡查，22:00以後，校園內停止所有課外及體育活動。22:30以後，關閉教室及其他大樓必須關閉之區域，並由警衛請學生離開。
- 第四條 社團場地禁止事項：
- 一、嚴禁社團在學校過夜。
 - 二、禁止在教室內以明火或電器煮食；禁止於校園烤肉、營火等。
 - 三、不得使用煤油、木炭等其他危險可燃物品。
 - 四、室內不得甩火棍與甩棍、瓶等行為。
 - 五、桌面、白(黑)板、地面及牆壁上不得污損(如殘膠、塗汙、水彩及油漆等)。
 - 六、社團場地活動音量不得過大影響他人。
 - 七、公共區域不得有圍場之情形。
 - 八、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使用教室、搬動教室物品等行為。
- 第五條 未申請登記之學生社團活動，警衛得會同值班教官處理，並視情況要求離開以維護校園秩序。學生社團活動影響公眾安全秩序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各項者，警衛得會同值班教官處理並勸導終止活動，得酌情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權限一個月，經勸導不聽者依校規處理。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若使用教室上課用單槍設備、廣播音響、搬動桌椅及任何佈置等需在活動結束後將教室恢復原狀並維護場地之整潔，攜入之財物、設備及物品，應自行負保管責任，如原教室內之軟硬體設備有損壞依價賠償。
- 第七條 戶外懸吊任何大型海報及張貼海報需經本組同意，如社團需借用活動展板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園社團活動及場地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1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1頁

則應另外向本組登記借用，另懸吊張貼時不得損壞任何學校設備，如有損壞依價賠償；且所張貼之海報內容不得含有謾罵、猥褻內容。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